



大 会

Distr.
LIMITED

A/AC.241/L.37
16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
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
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1997年1月6至17日, 纽约
议程项目2

审查预算外经费情况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利用自愿基金和信托基金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定:

利用自愿基金和信托基金

大会,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88号决议中关于一个特别自愿基金,以协助遭受沙漠化和干旱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有效地参加谈判过程的第15段,

97-01292 (c) 160197 160197 170197

又回顾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88号决议第13段和1995年12月20日第50/112号决议第8段,其中讨论到利用信托基金来资助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的可能性,

还回顾1996年12月16日第51/180号决议中关于保持关于预算外经费安排的第13(b)段,

高兴地注意到《公约》于1996年12月26日开始生效,

1. 决定临时秘书处的负责人在秘书长领导下应能够酌情利用特别自愿基金,以协助遭受沙漠化和干旱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而有效地参加谈判过程;

2. 决定临时秘书处的负责人在秘书长领导下应能够酌情利用信托基金,以资助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的工作。
